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1。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1.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及体制机制改革，统筹规划本区文化、文博事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管理本区重大文化活动，参与国家、北京市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活动，组织本区文化和旅游对外宣传和推广活动，促进文化和旅游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负责制定本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3.指导、管理本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和鲜明地区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4.负责本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指导公共文化设施和旅游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5.指导、推进本区文化和旅游与科技融合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6.负责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传播和发展。

7.负责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文物保护管理和安全监管，实施保护工程。负责推动本区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相关专业人员的科研、培训和交流活动。负责本区历史文化研究工作。

8.统筹规划本区文化和旅游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业发展。

9.指导本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负责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负责本区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监管方面行政审批工作。

11.协助区委宣传部指导本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2.指导、管理本区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负责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13.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文化和旅游重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的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朝办字[2019]32号）规定，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简称区文化和旅游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本单位内设十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法制宣传科、行政审批科、公共服务科、文物管理科、产业发展科、行业管理科、安全与应急科、财务审计科、组织人事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8878.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72.22 万元，下降 25.08%。主要原因：文物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市级）项目资金减少。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878.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72.22 万元，下降 25.08%。

1.财政拨款收入 8878.3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78.3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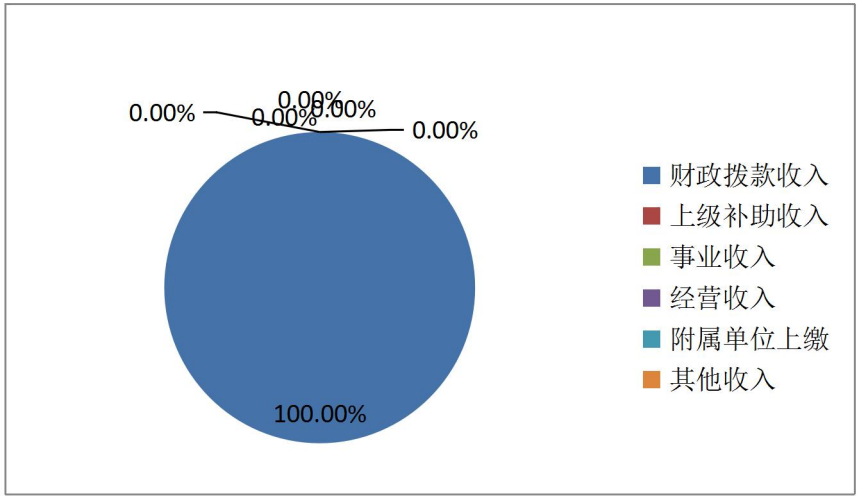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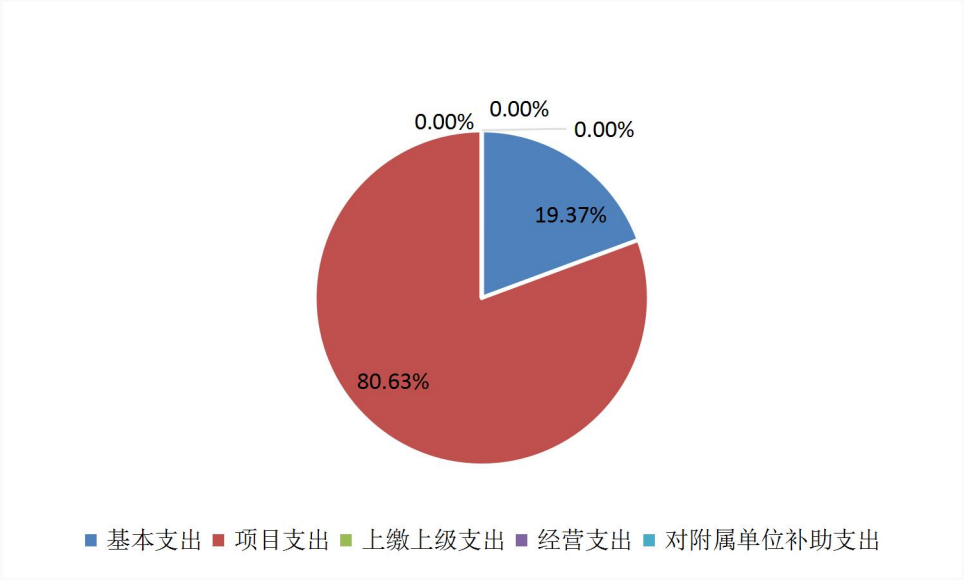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878.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72.22 万元，下降 25.08%，其中：基本支出 1719.6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9.37%；项目支出 7158.6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0.6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878.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68.71 万元，下降 25.06%。主要原因：文物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市级）项目资金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78.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0.51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39.9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6.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2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2.54%；卫生健康支出 101.9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5%；城乡社区支出 2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2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0.656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451万元，2025年度决算0.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85%。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45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5%。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政策，压缩非必要开支。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262.1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63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082.1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46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9%。主要原因：主要用于各项文化活动、旅游发展补助及公共文化建设项目，根据本部门支出功能定位，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的职工工资在此科目列示。

“文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8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7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8%，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1.5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1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3.2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1.5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7%。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其他生活救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55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对口支援补贴的发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19.997622 万元。主要原因：产业综合发展保障工作及文化中心升级改造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8.1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8.1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7%。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人员变动收回预算等。

5、“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 万元。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文旅行业服务质量提升相关工作。

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6564 万元。其中：

“制造业”（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6564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719.66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4.46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4.97 万元减少 0.5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度决算数1.07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1.07万元。主要原因：因出国经费预算由区财政统一编制，年中区财政安排因公出国经费，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香港交流等方面，2025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1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决算数3.39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4.97万元减少1.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5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决算数3.39万元，主要原因：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164.04万元，比上年减少7.09万元，减少原因：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32.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0.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37.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76.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60.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9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共有车辆 3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2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 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 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2